

核數師報告



Lam, Kwok, Kwan & Cheng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oom 1520-3A, 15th Floor,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5字樓1502-3A室

致：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9至4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如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須闡明原因。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毋須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 (續)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不明朗因素

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重大累計虧損37,77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26,698,000港元，核數師在達致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內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業務之持續經營端視股東可否提供財政支持。

財務報表並未計入因未能取得該等財政支持和承諾所作出之調整。有關此項不明朗因素之情況已於附註3詳述。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估計及披露，故彼等並不就此方面保留意見。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要求妥善編製。

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勝鴻

執業證書編號 - P00961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F235/JL/711